

#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义发改能源〔2022〕42号

## 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义乌市江东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的 节能审查意见

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义乌市江东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节能报告（报批稿）收悉，我局已组织有关专家对该节能报告进行了评审，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 125835.6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5343.68 万元项目，用地 75486 平方米，新建建构物等建筑面积 58040 平方米，项目采用 AAO+磁混凝沉淀池+深床滤池+臭氧接触氧化池+接触消毒池工艺，新增各种泵类、风机、潜水搅拌机、臭氧发生器、污泥脱水机、螺杆式空压机等生产、辅助设备，形成新增 12 万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能力，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浙江省排放标准。

二、项目用能情况：主要能源种类为电力和耗能工质自来水，项目设备装机总功率为 9087 千瓦，四班制运行，需新增变压器容量共

13800 千伏安。项目完成后测算年新增用电 1729 万千瓦时，自来水 0.26 万立方米，年综合能耗为 4911 吨标准煤（等价值，当量值为 2125 吨标准煤），项目完成后企业整体年综合能耗为 9152 吨标准煤（等价值，当量值为 3960 吨标准煤），项目所需能源均能在当地有保障供应。项目完成后测算年新增产值为 19184 万元，工业增加值 5955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825 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项目完成后企业整体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917 吨标准煤/万元，比扩建前下降 0.092 吨标准煤/万元。

三、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淘汰及限制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布局。

四、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本节能报告和本审查意见的要求，认真落实节能报告中的各项产品质量要求，能耗指标和各项节能措施。

五、在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应关注国家和省相关机电产品能效标准、节能产品（设备）导向目录的发布情况，及时调整选择先进的节能型设备。按照 GB 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等标准要求，完善能源计量装置配备，加强能耗计量与考核。

六、项目完成后企业整体年综合能耗将超过 5000 吨标准煤，为省级重点用能单位，应严格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要求进行各项节能管理工作，制定节能管理制度、车间及工序能耗定额指标，并完善各项监督

考核措施，严格节奖超罚，达到节能降耗和降低成本的目的。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用能结构、用能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本意见规定 10%以上的，或项目节能审查通过后两年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必须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并申请节能审查。

八、项目竣工后，应组织开展节能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及时报发改局备案。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统计局，江东街道。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项目代码：2210-330782-07-02-503425**

